

#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补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裴斌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认为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提名裴斌先生为公司增补董事人选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攸立

王 焯

章锦河

2017年4月26日